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 目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结论意见.....	42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中环环保、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有限	指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86,400 万元（含 86,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指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辰投资	指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安徽中利塑胶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更名为“安徽美安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更为现名）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招商致远	指	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勤投资	指	永新县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名称为“合肥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8 月更为此名，2020 年 9 月注销）
中科投资	指	永新县中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合肥中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更为此名，2020 年 11 月注销）
海通兴泰	指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年投资	指	宁波安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名称为“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4 月更为此名，2020 年 9 月注销）
寿县清源	指	寿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舒城清源	指	舒城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桐城清源	指	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全椒清源	指	全椒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安庆清源	指	安庆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宁阳清源	指	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宁阳磁窑	指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德江新能源	指	德江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德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6月更为现名）
承德新能源	指	承德中环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承德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6月更为现名）
惠民新能源	指	惠民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山东惠民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2021年3月更为现名）
潜山清源	指	潜山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璠煌建设	指	安徽璠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环鑫汇通	指	河南中环鑫汇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邹平中辰	指	邹平市中辰水务有限公司
衢州中环	指	衢州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锦润环境	指	安徽锦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平阴中环	指	平阴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宿松中环	指	宿松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山东水务	指	中环（山东）水务有限公司
临泉水务	指	临泉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阳信清源	指	阳信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兰考荣华	指	兰考县荣华水业有限公司
西乡新能源	指	西乡中辰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西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6月更为现名）
岱岳中环	指	泰安岱岳区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泰安清源	指	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桐城中环	指	桐城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夏津中环	指	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桐城宜源	指	桐城市宜源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泷蝶	指	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康尊	指	上海康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和固废	指	太和县中晟固体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宜源环保	指	安徽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东晟	指	大连中环东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灿生物	指	安徽环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环运营	指	安徽中环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阳信中致信	指	阳信中致信水务有限公司
厦能焱	指	石家庄厦能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郸城康恒	指	郸城县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宁阳宜源	指	宁阳宜源中水回用有限公司
宁阳金辰	指	宁阳金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泰安原野	指	泰安市原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兰考高山	指	兰考县高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椒达沃	指	全椒县达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泰安福航	指	泰安中环福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环研究院	指	中环（山东）有机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大林、费林森、瞿亚丽律师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
容诚会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5 月更为现名）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9）0992 号、容诚审字（2020）230Z0602 号、容诚审字（2021）230Z0472 号审计报告，特别说明的除外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肥市工商局	指	原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1 第 00886 号

**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环环保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张大林、费林森、瞿亚丽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中环环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

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已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所要求的必要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中环环保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中环环保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所涉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环环保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环环保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 2021年6月15日，中环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主



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1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1年7月1日，中环环保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2)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1年7月29日，中环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了调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中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合肥市工商局登记注册。中环环保的变更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1 号）核准和深交所《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17 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 2,667 万股，并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环环保”，股票代码 300692。

（三）发行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87237655P 的《营业执照》，对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规定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5,623.61 万元、9,282.50 万元、15,154.34 万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020.15 万元；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86,400.00 万元和票面利率 2.5% 测算（注：为谨慎起见，取 2.5% 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发行人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发行人每年支付可转债的利息为 2,160 万元，发行人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承德县承德绿源热电建设项目、郸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任一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任职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463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及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711.21万元、15,773.7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282.50万元、15,154.34万元，最近两年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最近一期末不存在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目前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系出于现金管理的目的，且收益波动较小、风险较低，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任一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承德县承德绿源热电建设项目、郸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5,623.61 万元、9,282.50 万元、15,154.34 万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020.15 万元；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86,400.00 万元和票面利率 2.5% 测算（注：为谨慎起见，取 2.5% 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发行人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发行人每年支付可转债的利息为 2,160 万元，发行人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39%、61.45%、47.21% 和 53.46%，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本次可转债发

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额的 41.53%，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含特许经营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097.46 万元、15,583.01 万元、11,044.68 万元和-387.16 万元，现金流量正常。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任一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中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自合肥市工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垃圾焚烧发电。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环有限的各项资产由中环环保依法承继，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注册资本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就发行人股本变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的原料采购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研发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据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绩效考核制度体系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能够独立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科技战略与发展部、成本控制部、水务运营管理部、设计院、总裁办、人力资源部、经营管理部、招标采购部、水务建设管理部、水务市场运营中心、生态环境事业部、计划财务部、技术中心、固废事业部、垃圾发电事业部、审计稽核部、证券事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行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太湖路支行，账号 1020501021000779913，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六）发行人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



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1. 张伯中

张伯中，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4010319630201\*\*\*\*。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张伯中直接持有中环环保 6,556.5434 万股股份，占中环环保总股本的 15.47%。

#### 2. 中辰投资

中辰投资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 13,615.9487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11746482N，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四路一号，法定代表人张伯中，主营业务：实业、项目及风险投资。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辰投资持有中环环保 5,415 万股股份，占中环环保总股本的 12.78%。

#### 3. 金通安益

金通安益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335641774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花园 39 幢商 601，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与咨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金通安益持有中环环保 2,225.6275 万股股份，占中环环保总股本的 5.2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张伯中直接持有中环环保 15.47%

的股份，并通过控制中辰投资而间接支配中环环保 12.78%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中环环保 28.25% 股份的表决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2015 年 4 月 15 日，中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以中环有限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3,184,607.86 元，按 1:0.7913 的比例折成 5,000 万股作为中环环保的总股本，中环有限股东以其在中环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 1:0.7913 的比例折成中环环保的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同日，中环有限全体股东即张伯中、中辰投资、中科投资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4 月 29 日，中环环保在合肥市工商局登记，中环环保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中环环保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伯中	2,300.00	46.00
2	中辰投资	1,900.00	38.00
3	中科投资	800.00	16.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 1. 2015 年 6 月增资

2015 年 5 月 20 日，中环环保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方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通安益、中勤投资、招商致远、海通兴泰、安年投资、周孝明依次认缴 843.75 万元、800 万元、625 万元、500 万元、131.25 万元、1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0 日、2015 年 6 月 16 日、2015 年 7 月 1 日，容诚会计所出具了三份《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302 号、会验字〔2015〕3303 号、会验

字（2015）3304号），审验确认金通安益、中勤投资、招商致远、海通兴泰、安年投资、周孝明出资已缴足。

2015年6月25日，中环环保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后，中环环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伯中	2,300.00	28.75
2	中辰投资	1,900.00	23.75
3	金通安益	843.75	10.55
4	中科投资	800.00	10.00
5	中勤投资	800.00	10.00
6	招商致远	625.00	7.81
7	海通兴泰	500.00	6.25
8	安年投资	131.25	1.64
9	周孝明	100.00	1.25
合 计		<b>8,000.00</b>	<b>100.00</b>

## 2. 2017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1号）核准及深交所《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17号）同意，中环环保于2017年8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并于2017年8月2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后中环环保总股本为10,667万股。

## 3. 2018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18年6月实施了以总股本10,66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5,333.50万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6月10日出具

《验资报告》（皖诚勤验字〔2018〕815号），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进行了审验确认；发行人于2018年6月12日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16,000.50万股。

#### 4. 2020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1号）核准，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2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352,158股。此次发行的40,352,158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于2020年11月16日在深交所上市。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中环环保总股本增加40,352,158股。

#### 5. 2020年12月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赎回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8号）核准及深交所《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9〕359号）同意，发行人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29,000万元，并于2019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环转债”，债券代码“123026”。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中环环保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环转债”自2019年12月16日开始转股，2020年10月27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截至2020年12月15日全部赎回。经可转债转股，中环环保累计可转债减少2,790,046张，转股数量为22,669,389股，中环环保股本增加22,669,389股。

经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后，中环环保总股本由16,000.50万股变更为223,026,547股。

#### 6. 2021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实施了以总股本 223,026,5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合计转增 200,723,892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股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423,750,439 股。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批准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施工；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监测仪器、设备、环保建材、环保型保护膜开发、销售；市政工程（含地下管廊、海绵城市等）；机电安装、自动化、智能化系统工程；生态工程（黑臭水体、人工湿地、土壤修复等）；园林、景观、绿化；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限分支机构）；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废弃物（生物质）发电；固体废弃物处置（除危险品）；污泥及餐厨垃圾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垃圾焚烧发电。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中环环保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

以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9,968,278.70 元、653,680,588.28 元、950,092.616.88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全部业务收入的 99.96%、99.98%、99.9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中环环保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张伯中先生。

#### 2. 其他持有中环环保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辰投资、金通安益。

#### 3.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包括 34 家子公司和 9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中辰创富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至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桐城市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合肥中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绿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繁昌县中辰置业有限公司、宿州市中辰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明光美安达置业有限公司、桐城市中辰置业有限公司、桐城市美安达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和基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怡安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安徽中辰双创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壹资本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源市中辰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正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省池州市九华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中辰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董事：张伯中、宋永莲、张伯雄、江琼、钱华、胡新权、蒋玉林、宋世俊、甘复兴。

(2) 监事：葛雅政、付平君、徐菲。

(3)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宋永莲，副总经理潘军、钱华、江琼、汪力、王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胡新权。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中通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美安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美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美安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美安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肥新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通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徽味食品有限公司、安徽协富商贸有限公司、安徽安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来宾市中冠商贸中心（有限合伙）、来宾市中煌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中植资本国际有限公司。

#### 7. 其他关联方

安徽江淮湿地与生态研究院、合肥青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望江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乐陵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亿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平阴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济源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屹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桐城徽银中辰城镇化基金（有限合伙）、中科投资、芜湖海螺投资有限公司、玉屏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习水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尧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海创环保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海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亳州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金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祁门红茶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天国际经济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三江清源水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辉县市三江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安产阳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天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袁莉、徐文静、代雷、李杰、马国友、郭景彬、程元、向凤、马东兵、马迎三、李东。

上述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中环环保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465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1）2018年1月4日，中环环保与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合同书》，约定中环环保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十五里河包河段（包河大道-紫云路）底泥原位治理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咨询、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合同价款为1.30万元。

2018年10月18日，中环环保与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合同书》，约定中环环保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十五里河包河段（包河大道-紫云路）底泥原位治理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政策、技术咨询，合同价款5万元。

（2）2018年5月2日，宜源环保与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合同书》，约定宜源环保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安徽华茂纺织工业城污水预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咨询、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合同价款为13.60万元。



(3) 2020年11月30日, 中环环保与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环境技术服务合同》, 约定中环环保委托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废气、污泥和环保竣工验收等环境检测技术服务, 合同价款为105.14万元。

(4) 2021年3月25日, 中环环保与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环境技术服务合同》, 约定中环环保委托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庐阳大气项目开展设备比对监测等相关实验检测服务, 合同价款为100万元。

## 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 2017年11月10日, 中环环保与中辰投资签订《桐城师专景观工程承包合同》, 约定中环环保承包桐城师专景观工程所属基础土方、景观箱涵、水系挡墙及拦水坝工程, 合同金额暂定为800万元, 最终据实际工程量结算。截至2021年3月31日, 该合同已完成结算, 金额为559.90万元。

(2) 2018年8月20日, 中环环保与中辰投资签订《桐城市东部新城中央景观轴景观及排水工程合同》, 约定中环环保承包桐城市东部新城中央景观及排水工程, 合同金额暂定为3,600万元, 最终据实际工程量结算。截至2021年3月31日, 该合同结算金额为2,655.02万元。

(3) 2018年11月, 中环环保与中辰投资签订《桐城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景观及排水工程合同》, 约定中环环保承包桐城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景观及排水工程, 合同金额暂定为4,000万元, 最终据实际工程量结算。截至2021年3月31日, 该合同结算金额为3,024.39万元。

(4) 2019年5月26日, 中环环保与桐城市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桐城市东部新城中央景观轴污水提升泵站工程合同》, 约定由中环环保承包桐城市东部新城中央景观轴污水提升泵站工程, 合同金额暂定为146.61万元, 最终据实际工程量结算。截至2021年3月31日, 该合同结算金额为112.10万元。

(5) 2019年7月29日, 中环环保与桐城市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环环保承接桐城市东部新区吕亭路一标段(唐湾路K9+30)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暂定为2,400万元, 最终据实际工程量

结算。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结算金额为 1,757.04 万元。

(6) 2019 年 9 月 9 日，中环环保与桐城市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环环保承包桐城市东部新城吕亭路(9+30-18+85 桩号)建设工程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 2,120 万元，最终据实际工程量结算。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结算金额为 2,015.70 万元。

(7) 2019 年 9 月 26 日，璠煌建设与桐城市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璠煌建设承包桐城市龙腾大道工程(K1+160~K2+986.92)，合同金额暂定为 1 亿元，最终据实际工程量结算。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结算金额为 7,102.10 万元。

(8) 2020 年 5 月 8 日，璠煌建设与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中辰优唐广场一期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璠煌建设承建中辰优唐广场一期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 693.04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结算金额为 336.49 万元。

(9) 2020 年 5 月 8 日，璠煌建设与桐城市中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中辰书香里二期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璠煌建设承建中辰书香里二期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 419.6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结算金额为 219.38 万元。

(10) 2020 年 12 月 28 日，璠煌建设与桐城市中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中辰书香里三期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璠煌建设承建中辰书香里三期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 922.14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结算金额为 830.44 万元。

(11) 2020 年 12 月 28 日，璠煌建设与桐城市中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中辰书香里四期、S6 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璠煌建设承建中辰书香里四期、S6 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 874.14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结算金额为 224.92 万元。

(12) 2020 年 12 月 28 日，璠煌建设与中辰投资签订《桐城市龙腾大道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璠煌建设承建桐城市龙腾大道绿化工程，合同暂定金额 950 万元，最终据实际工程量结算。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结算金额为

428.40 万元。

###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债务期限	担保额度 (万元)
1	中辰投资、张伯中、张秀青、颀孙胜利	中环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	2014.03.03-2019.03.02	3,000.00
2	中辰投资、张伯中、袁莉	中环有限、桐城清源、全椒清源、舒城清源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12.16-2018.12.16	5,000.00
3	张伯中	中环环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5.11.19-2018.11.19	7,000.00
4	张伯中	中环环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8.05.30-2019.05.15	3,000.00
5	中辰投资、张伯中	中环环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018.06.01-2019.06.01	3,800.00
6	张伯中	中环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8.07.20-2019.07.19	2,400.00
7	中辰投资	中环环保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8.29-2019.08.21	2,000.00
8	中辰投资、张伯中	中环环保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8.11.06-2021.11.13	10,400.00
9	中辰投资、张伯中	中环环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8.12.11-2019.12.10	3,000.00
10	中辰投资、张伯中	中环环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9.05.29-2020.05.28	3,000.00
11	中辰投资、张伯中	中环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9.06.03-2020.06.03	1,500.00
12	中辰投资、张伯中	中环环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019.06.24-2020.06.24	2,000.00
13	中辰投资、张伯中	中环环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9.08.15-2020.08.14	2,000.00
14	中辰投资	中环环保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30-2020.08.30	2,500.00
15	中辰投资、张伯中	中环环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9.09.18-2020.09.03	5,000.00
16	张伯中	中环环保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2019.10.10-2024.10.10	6,800.00
17	张伯中	寿县清源	中电投资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12.03-2025.12.02	3,000.00
18	中辰投资、张伯中	桐城宜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2019.12.10-2042.07.31	30,000.00
19	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桐城宜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2019.12.18-2042.07.31	17,246.97

20	中辰投资、张伯中	中环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9.12.30-2020.01.29	6,000.00
21	中辰投资	中环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0.04.08-2021.04.08	8,500.00
22	张伯中	中环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0.04.08-2022.04.08	8,500.00
23	中辰投资、张伯中	中环环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0.04.07-2021.04.06	3,000.00
24	中辰投资、张伯中	中环环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2020.05.25-2023.05.24	3,300.00
25	中辰投资	中环环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020.06.04-2021.06.04	2,000.00
26	张伯中	中环环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020.06.04-2023.06.04	2,000.00
27	中辰投资、张伯中	中环环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0.06.19-2021.12.31	10,000.00
28	中辰投资、张伯中	中环环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0.08.19-2021.08.19	2,000.00
29	中辰投资、张伯中	中环环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020.09.08-2021.09.08	3,800.00
30	中辰投资、张伯中	中环环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0.09.28-2021.09.23	6,000.00
31	张伯中	大连中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20.12.17-2022.06.16	7,500.00
32	中辰投资、张伯中	德江新能源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18-2023.12.17	5,000.00
33	中辰投资、张伯中	中环环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0.12.30-2021.12.29	5,000.00
34	中辰投资	中环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1.02.02-2022.02.02	8,000.00
35	中辰投资、张伯中	中环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0.02.04-2022.01.29	6,000.00
36	中辰投资、张伯中	中环环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1.02.23-2021.11.30	5,000.00

#### 4. 向关联方购买房产

(1) 2018年9月,中环环保与中辰投资签订了10份《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中环环保购买中辰投资位于包河区大连路中辰滨湖CBD B1幢2301—2310室共10间房屋,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244.89 m<sup>2</sup>,房屋价款合计1,034.13万元。

(2) 2019年6月18日,中环环保与中辰投资签订了10份《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中环环保购买中辰投资位于包河区大连路中辰滨湖CBD B1幢2201—2210室共10间房屋,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244.89 m<sup>2</sup>,房屋价款合计1,034.12万

元。

(3) 2020年12月3日,桐城宜源与桐城市中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5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桐城宜源购买桐城市中辰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桐城市东部新城横五路北侧学苑西侧中辰书香里S6-3商业305~309共5间房屋,房屋建筑面积共计270.90 m<sup>2</sup>,房屋价款合计117.25万元。

#### 5. 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2019年5月6日,中环环保与安徽中辰双创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环环保将其持有的合肥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100%)以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安徽中辰双创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6. 向关联方借款

(1) 2018年6月6日,中环环保与中辰投资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中辰投资向中环环保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4月2日,中环环保与中辰投资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中辰投资向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借款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中环环保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同时,双方于2018年6月6日签订的原《借款合同》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原《借款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余额转入本协议借款额度内。

(2) 2018年6月17日,中环环保与中辰投资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中辰投资向中环环保无息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个月;该笔借款于2018年7月17日偿还。

(3) 2018年8月29日,中环环保与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环环保向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且年利率不低于5.22%,借款期限为12个月,以实际提款

日起算。

(4) 2019年8月30日，中环环保与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环环保向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500万元，借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且年利率不低于5.22%，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5) 2020年5月8日，中环环保与中辰投资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中辰投资向中环环保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按合同生效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并上浮20%，借款期限为12个月且最长不超过15个月，2019年4月2日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余额转入本合同借款金额内。

#### 7. 在关联方存款

关联方	存款方	存款类型	截至 2021.03.31 余额（元）	截至 2020.12.31 余额（元）	截至 2019.12.31 余额（元）	截至 2018.12.31 余额（元）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环保及子公司	存款	1,085,944.26	9,559,030.56	217,124.03	2,004,855.92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环保及子公司	保证金	-	-	1,566,700.00	-

#### 8.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中环环保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期间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76.36	288.17	184.68	178.04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协商定价，公允、合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

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程序、权限等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

（五）为进一步减少与规范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承诺得到有效执行并继续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承诺得到有效执行并继续有效。

（七）经核查，发行人已就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不动产所有权 35 项。其中，发行人将其名下坐落于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 B1 幢 2201~2210、2301~2310 共 20 间房产设置抵押，为桐城宜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2 年 7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不超过 1,943.48 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厦能炘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已设置抵押，为其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 4.65 亿元向债权人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注意到，厦能炘现拥有的 30,206.36 m<sup>2</sup> 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厦能炘已就该等房产的建设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冀（2018）井陘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30121201900004 号）、《工程施工许可证》（130121201906050101 号、130121201906050201 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厦能炘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桐城宜源于 2020 年 12 月购置的位于桐城市东

部新城横五路北侧学苑西侧中辰书香里 S6-3 商业 305~309 面积 270.90 m<sup>2</sup> 商品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桐城宜源与桐城市中辰置业有限公司已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相关约定，本所律师认为，桐城宜源取得该等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6 项特许经营权。其中，寿县污水处理厂、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全椒县污水处理厂、兰考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桐城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石家庄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桐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承德县承德绿源热电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收益设立了质押担保。

## （三）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权 46 项，该等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中，发行人名下专利号分别为 ZL201210010637.X、ZL201510834099.X、ZL201620594470.X、ZL201620594460.6、ZL201621487031.5、ZL201720468202.8、ZL201820995782.0、ZL201920163756.6、ZL201920164236.7、ZL201920655145.3、ZL201920655152.3、ZL201920655194.7、ZL201921451093.4、ZL202020903132.6 的共 14 项专利由发行人进行专利许可融资并作为质押物向债权人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专利质押担保。

本所律师注意到，专利号为 ZL201910883241.8、ZL201910883242.2 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合肥学院，专利号为 ZL201911069495.2、ZL202011129462.5 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安徽建筑大学，上述专利共有人之间对专利权的行使未作特别约定，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有权自行实施或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相关专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共有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7 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中环鑫汇通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子公司拥有该项商标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污水处理厂及垃圾焚烧发电运营所需的输送机、搅拌机、发电机等机器设备，均系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其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寿县清源、桐城清源、安庆清源、德江新能源、承德新能源、厦能炘名下的部分设备资产因自身融资需要而设置抵押。

#### （七）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4 家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9 家孙公司，具体包括：

##### 1. 子公司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 家：寿县清源、舒城清源、桐城清源、全椒清源、安庆清源、宁阳清源、宁阳磁窑、德江新能源、承德新能源、惠民新能源、潜山清源、璠煌建设、中环鑫汇通、邹平中辰、衢州中环、锦润环境、平阴中环、宿松中环、山东水务、临泉水务。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4 家：阳信清源、兰考荣华、西乡新能源、岱岳中环、泰安清源、桐城中环、夏津中环、桐城宜源、上海泷蝶、上海康尊、太和固废、宜源环保、大连东晟、环灿生物。

（3）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2 家：中环运营、阳信中致信。

2. 发行人间接控制的孙公司 9 家：厦能炘、郸城康恒、宁阳宜源、宁阳金辰、泰安原野、兰考高山、全椒达沃、泰安福航、中环研究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中，发行人所持寿县清源 100% 股权、承德新能源 100% 股权、兰考荣华 90% 股权、大连东晟 51% 股权及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泷蝶所持厦能炘 100% 股权因其自身或发行人融资担保需要而设置了质押。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财产抵押、质押等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上述合同系以中环有限、中环环保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由于中环有限已整体变更为中环环保，中环环保依法承继中环有限的债权债务，因此中环环保或其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过 4 次增资

扩股行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或转让情况如下：

1. 2018 年 9 月，收购兰考荣华 90% 股权

2018 年 9 月 10 日，中环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收购兰考荣华 90% 的股权。

2018 年 9 月 10 日，中环环保与应一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一帆将所持兰考荣华 90% 股权（对应 1,44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11,340 万元转让给中环环保。

2018 年 9 月 12 日，兰考荣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环环保持有兰考荣华 90% 股权。

2. 2018 年 9~11 月，收购德江新能源 79.5% 股权

2018 年 9 月 29 日，中环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收购德江新能源 69.5% 的股权。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中环环保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公司收购德江新能源剩余 10% 的股权。

2018 年 9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5 日，中环环保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 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德江新能源 79.5% 股权（对应 7,950 万元注册资本）分两次转让给中环环保，其中 69.5% 股权（对应 6,950 万元注册资本）于协议生效后转让，剩余 10% 股权于德江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通过验收和德江政府原则同意后 10 日内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若存在注册资本未实际缴纳，则未实缴出资部分股权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2018 年 9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德江新能源依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环环保持有德江新能源的股

权比例由 20.5% 变更至 100%。

### 3. 2021 年 2 月，收购上海泷蝶股权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环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收购上海泷蝶 100% 股权（对应 1.6 亿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2 月 5 日，中环环保与上海昌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坤茂智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剑签订《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买卖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昌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坤茂智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剑将各自所持上海泷蝶共 100% 股权（对应 1.6 亿元注册资本）作价 4.56 亿元分两次转让给中环环保，其中第一次在协议生效后转让 75%，第二次在第一次转让完成后满 2 年且不迟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转让 25%。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海泷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环环保持有上海泷蝶 75% 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双方已完成第一次共 75% 股权的转让价款支付与股权变更登记，第二次共 25% 股权转让条件尚未成就。

### 4. 2021 年 4 月，转让安徽屹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1 年 4 月 28 日，安徽屹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璠煌建设将所持安徽屹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周先成。

2021 年 4 月 28 日，璠煌建设与周先成签订《关于转让安徽屹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璠煌建设将所持安徽屹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 亿元）作价 1 亿元转让给周先成。

2021 年 4 月 28 日，安徽屹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璠煌建设不再持有安徽屹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及子公司资产转让行为均履行了

完备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转让行为。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将收购上海泷蝶剩余 25%股权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及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或监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均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也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承德新能源、发行人孙公司郸城康恒已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分别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分别于2020年12月21日取得承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承德县承德绿源热电建设(暨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承审批字〔2020〕505号)、2020年7月28日取得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郸城县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郸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周环审〔2020〕308号),获批复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同意项目建设,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1.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 (1) 承德县承德绿源热电建设项目

本项目全称承德县承德绿源热电建设(暨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亦称为“承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大杖子村,总用地8.8089公顷,工程总规模800t/d,具体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餐厨垃圾、城市污泥、粪便联合处理项目共两个子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400吨,配置1×400t/d机械炉排焚烧炉+1×7.5MW凝汽式汽轮机+1×7.5MW发电机,采用炉排炉焚烧技术,烟气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实行热电联产。

本项目总投资3.1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18亿元。本项目采用BOT模式建设运营,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承德新能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不含建设期16个月)。

2018年12月4日,承德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承德县承德绿源热电建设(暨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核准的批复》(承审批核字〔2018〕9号),批复同

意该项目建设；2020年11月3日，承德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承德县承德绿源热电建设（暨生态环保产业园）变更建设单位及延期开工建设的批复》（承审批核字〔2020〕14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单位更名及项目延期开工建设；2021年2月5日，承德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承德县承德绿源热电建设（暨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变更投资规模的批复》（承审批核字〔2021〕2号），批复同意项目变更投资规模。

## （2）郸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郸城县静脉产业园内（郸城县双楼乡与城郊乡交界），项目用地总规模56亩（一期），设计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1,200吨，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设计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800吨，建设主要内容为1×800t/d焚烧线+1×15MW汽轮发电机组，同时配套建设除尘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灰渣处理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电气仪表控制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点火及辅助燃烧系统等。

本项目总投资4.6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87亿元。本项目采用BOT模式建设运营，项目建设期2年，特许经营期28年（不含建设期），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尊的全资子公司郸城康恒。

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本项目，主要系因：发行人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两次收购上海康尊100%股权，首期收购上海康尊70%股权事宜已完成，剩余30%股权待本项目“72+24小时”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收购。发行人通过收购上海康尊间接获得了该项目特许经营权，能够控制项目公司有效实施项目建设，管控项目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并能够对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板块的运营规模。与此同时，目前发行人暂未100%持有上海康尊，主要系为了锁定原股东，保证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平稳、顺利投产运营，降低公司资产收购潜在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该项目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以借款方式投入，借款协议约定专款专用且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公司实际贷款利率水平计息，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但需按其所持股权比例间接承担借款利息费用。鉴于发行人可以有效控制项目公



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进程，且发行人承诺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的条件公允，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且发行人将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20年3月4日，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郸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周发改城市〔2020〕28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3）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59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承德县承德绿源热电建设项目、郸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3.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签订的有关合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承德县承德绿源热电建设项目的用地，承德新能源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冀（2020）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2959号]，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4,414.72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郸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用地，郸城康恒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郸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50号、豫（2020）郸城县不动产权第001250号]，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10,914平方米、37,526平方米，权利性质均为出让、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入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告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647 号），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在巩固及扩大污水处理领域市场份额基础上，将主营业务向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拓展，使公司发展成为以“污水处理+固废处理”为主线的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优质服务商。今后，公司将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要驱动力，带动工程业务增长，同时加快拓展固废产业链，延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促进公司的全方位发展。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其余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主体不存在

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外，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8月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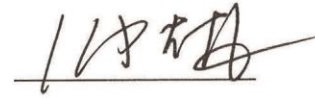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张大林



费林森



瞿亚丽

